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3.08.29校務會議通過
104.06.25校務會議修訂第三點及第六點
105.06.29校務會議修訂第三點第一款
108.08.29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七點第五、六款
110.01.18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三點第一款、第四款
111.01.19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三點第一款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
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
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
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
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111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9人、全體專任教師88人、職員代表3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9人組成。

（二）職員代表三人，由校長圈選產生。

（三）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，經由家長會推舉產生。

(四) 學生代表九人，由本校學生相關自治組織-班聯會產生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二日前公告。

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
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。

2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。

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（二）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
（三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(四)專任教師若無法出席會議，得由代理教師「代理」專任教師出席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(一)校長交議。

(二)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
(三)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
(四)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
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。

(六)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
(七)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嘉義縣政府備查。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第三點第一款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　明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: (一)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<u>111</u>**人**, 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9人、全體專任教師<u>88</u>人、職員代表3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9人組成。	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: (一)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106人, 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9人、全體專任教師83人、職員代表3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9人組成。	1、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6633號函辦理。 2、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, 教師人數部分, 依據嘉義縣政府110年9月9日府教幼字第1100207865號函110學年度縣立高國中班級教師(函專任運動教練及軍訓教官)員額編制對照表辦理。 3、　組織成員如下: (一)總人數111人(校長1人+主管9人+教師88人+職員3人+家長代表1人+學生代表9人) (二)單位主管9人: 計有秘書.教務.學務.總務.輔導.圖書館.科技中心.人事.會計。 (三)教師人數88人, 計有高中教師48人+國中教師47人-主管7人(不含人事.會計) (四)學生代表9人除以總人數111人等於百分之八點一。 四、文字修正。